



匯聚全球華人反「獨」促統的強大力量



焦點熱議
朱松嶺

2024年8月20日，全球華僑華人促進中國和平統一大會時隔十四年再度在香港隆重舉行。這場舉世矚目的大會，不僅匯聚了來自全球各地的華僑華人代表，更成為展示中華民族團結力量、推動和平統一進程的重要舞台。在大會開幕之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王滬寧專門發來賀信，表達了新形勢下中央對全球華僑華人參與祖國和平統一事業的高度重視與殷切期望。中央統戰部部長石泰峰在大會上發表了深刻而具有戰略意義的講話，全面闡述了中央在當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下，對台工作的戰略考量和最新表述，展現了中央在對台工作上的冷靜思考、沉着應對的戰略定力。

重申和平統一立場本身，就是在新形勢下對落實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總體方略的最新政治決斷。這一決斷不僅體現了中央在對台工作上的戰略定力，更是在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中，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堅定維護。尤其是在賴清德發表「520講話」公然叫囂新「兩國論」，使

得兩岸關係更加嚴峻，西方反華勢力乘勢加大了打「台灣牌」的力度和頻度，試圖將台灣問題進一步國際化，以遏制中國的發展，阻礙中國的統一。

面對這些挑戰，本次全球華僑華人促進中國和平統一大會的舉行，既體現了全球華僑華人反「獨」促統的強大意志，也明確表明了中央對和平統一的堅定立場不僅沒有變化，反而更加堅定。這是對國際社會以及台灣島內分裂勢力的一次有力回應，表明對台工作的主導權和主動權始終牢牢掌握在祖國大陸手中，始終牢牢掌握在中央手中。

任何「台獨」活動都注定失敗

在當前複雜嚴峻的關鍵時刻，此次大會向全世界傳遞出清晰而強烈的信號：中國在推動和平統一進程中的立場不會動搖，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都注定失敗。在中央的堅定領導下，和平統一的歷史大勢不可逆轉，任何外部勢力的干預都將被中華民族實現完全統一的堅定決心、堅強信心、強大勢力所擊退。和平統一不僅是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更是中華民族走向偉大復興的必然選擇。

本次大會選址香港，正是對「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實踐的高度肯定，也是對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這一基本方針的堅定堅持和有力強調。作為「一國兩制」的率先垂範之地，香港不僅在回歸後的發展中展現了其獨特的制度優勢，更在推動兩岸和平統一的進程中，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與會的香港代表在大會上深入透徹地闡釋了香港再次舉辦全球華僑華人促進中國和平統一大會的深遠意義。他們指出，中央此次選擇香港作為大會的舉辦地，正是對香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充分肯定。這一選擇，彰顯了國家對香港在維護國家統一、促進祖國和平統一事業中所發揮重要作用的高度認可。更為重要的是，這次大會不僅是對香港過去貢獻的肯定，更寄託了對香港未來在「和平統一」過程中發揮更大作用的殷切期望。

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匯的重要節點、國際金融中心和兩岸民間交流的重要橋樑，在未來的和平統一進程中，將繼續擔當起聯結全球華僑華人、促進兩岸融合的重要角色。通過這次大會，充分體現了香港未來在推進祖國統一進程中可以扮演更積極、更重要角色。香港不僅是「一國兩制」的成功典範，更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助力和參與者。

本次大會不僅是對全球華僑華人反

「獨」促統運動的再動員，更是在新形勢下對和平統一工作的全新部署與再出發。大會的舉行正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之際，正值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勝利閉幕之後，承載着特殊的歷史意義。它充分展示了國家在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的堅定步伐，同時也傳遞出中央對台灣問題的高度關注和實現祖國統一大業的堅定意志。

此次大會不僅延續了和平統一理念，更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對這一理念進行了進一步的深化與拓展。中央通過大會，明確發出了為港澳台及海外反「獨」促統運動注入新動能的號召，激勵全球華僑華人團結一致，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和祖國的完全統一而不懈奮鬥。這一再動員，體現了中央對當前國際國內形勢的深刻把握，也標誌着和平統一工作在新時代背景下邁入了新的歷史階段。

不為分裂勢力留任何餘地

大會傳遞出的信號，是對所有關心祖國統一事業的中華兒女的有力動員。它不僅在政治上彰顯了全球華僑華人的強大力量，體現了中央對台工作的堅定立場，也在戰略上展示了國家對和平統一進程的全盤考量。在國家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

代化的宏大背景下，和平統一的事業不僅是兩岸關係的重要議題，更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通過此次大會，全球華僑華人肩負的歷史責任和光榮使命愈彰愈顯，在新的歷史階段，為祖國和平統一事業貢獻更大智慧和力量。

在這次具有歷史意義的大會上，展現了對和平統一的堅定承諾與深厚的戰略耐心。這不僅體現了中央對當前複雜多變的台海局勢的冷靜分析與準確把握，更是對實現祖國完全統一這一偉大目標的再次堅定確認。此次大會向全世界傳遞了清晰而強有力的聲音：中國有足夠的能力、智慧和信心解決台灣問題，無論是外部勢力的干擾，還是「台獨」分裂勢力的挑釁，最終都將被中華民族實現和平統一的歷史洪流所淹沒。

大會所傳遞的資訊是一股強大的力量，穿越國界，回響在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它向國際社會宣示，無論面對多大的挑戰與壓力，中國都會堅定不移地推動兩岸和平統一的進程，不會為任何分裂勢力留有餘地。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不僅是中華民族的偉大歷史使命，更是不可逆轉的時代潮流，必將在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努力下圓滿實現。

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教授

國產遊戲《悟空》空前成功的啟示

議論風生
黃復觀

8月20日上午10點，全世界的遊戲玩家都在等待一款中國3A遊戲大作的正式上線。這款遊戲就是《黑神話：悟空》，上市首日就取得空前成功，贏得玩家的口碑，更創下百萬套以上的銷量。

《悟空》成為現象級遊戲，具有重要的啟示意義。它不僅標註着國產遊戲工業化水平達到世界級，而獨特的遊戲內容更成為中國文化的最有力傳播者，說明「國風遊戲」出海空間巨大。對於不斷改革求變的香港而言，可以從中得到寶貴的啟示，未來應制定中長期規劃，將遊戲產業的發展作為重點支持方向，打造未來新經濟增長點。

回顧近二十年的遊戲史，沒有哪一款中國遊戲能獲得如此巨大的國際反響。公開數據顯示，該款遊戲目前位列Steam全球周銷量冠軍，更在美國、新加坡、加拿大等12個國家霸榜。銷量方面，截至目前其預售銷量已超過120萬份，預售銷售額突破4億元。據全球遊戲評分網站Metacritic統計，54家全球媒體平均给出了82分的评价，其中IGN中國、GameBlast等7家媒體更是給出10分的滿分。

中國文化IP的巨大潛力

有業內人士預測，目前市場對於該遊戲的銷量預期在500萬份以上，甚至可能達到千萬份量級。這意味着在不考慮平台抽成的情況下，《黑神話：悟空》發售後的收入有望衝擊26億元人民幣。

為什麼這款遊戲能取得如此巨大成功？首先，遊戲本身的質量至關重要。過去曾有多款中國遊戲上線相關

平台，但很少能取得成功，但4年前該遊戲的測試畫面一經公布，其優質的畫面、流暢的動作、新鮮的玩法，旋即引起全世界的關注。事實上，《悟空》從立項到開始開發再到發布，共歷六年之久，總投資高達4億元。正是這種「六年磨一劍」的堅持，才能「殺出一條血路」，用內地媒體形容是國產遊戲的「破曉之光」。

其次，國風主題內容極具吸引力。《悟空》並沒有跟隨美日遊戲的路徑，而是敢於開發中國文化IP，其植根於中國古典四大名著之一《西遊記》，以如此大的投入而言，是冒着巨大的風險的。但此次成功，說明這條路是走對了。近年來，越來越多「國潮」「國風」元素出現在遊戲中，這些帶有中國武俠、神話色彩的遊戲受到眾多玩家推崇。而中國文化亦能因此不斷向全世界的年輕群體傳播，一些外國玩家甚至因此讀起《西遊記》。

第三，成功的宣傳不可或缺。《悟空》在開發過程中，就頂着國產3A大作（指開發成本高、開發週期長、製作精良的遊戲）之名，吸引了大量的關注。並啟動了各種營銷方式，除了傳統的珍藏版外，還與咖啡、服裝品牌等聯動。還帶動了相關產業鏈，瑞幸咖啡推出的聯名產品也迅速售罄。如此熱度，堪稱前所未有。

《悟空》遊戲的成功，對全國遊戲產業界都帶來了重要啟發，對於香港更是如此。

首先，香港作為一個創意娛樂樞紐，香港在電影、電視、流行音樂、漫畫等方面已有悠久歷史，根基深厚；其次，有能力創作富娛樂性的內容並精通使用最新科技及工具的創作人才充裕；第三，具有完備的法律尤其是

對知識產業的保護。更重要的是，中央支持香港發展國際創科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而剛閉幕的三中全會通過的《決定》，也明確提到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這些都是巨大的政策支持。簡而言之，香港有人才、有資金、有平台、有基礎，完全有潛力發展遊戲產業。

再有一點，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步伐加快，而廣東省遊戲產業已經十分發達，以2022年為例，廣東遊戲營收規模2450億元人民幣，產值在全國佔比超過八成。

香港應制定長遠規劃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悟空》遊戲上線的幾乎同一時間，由特區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資助的第四屆「香港遊戲優化及推廣計劃」舉行啟動禮，計劃資助12間本地遊戲企業。但光靠這樣的力度，不足以支撐一個產業的發展，更不可能真正打造具競爭力的經濟增長點。政府需改變「資助」的思維，以宏闊眼光，着眼于構建新經濟增長點，制定長遠的發展規劃。

今年五月份，有立法會議員及業界共同提出《推動電子遊戲產業發展建議書》，提出包括將遊戲產業確立為「創意文化產業」的定位、設立電子遊戲產業事務署、制定《遊戲產業五年規劃》、為相關產業提供恆常資助以及定期舉辦國際和大型賽事等建議。這些建議體現了業界的思考和期望，值得政府認真考慮，並納入中長遠發展規劃之內。

《黑神話：悟空》開啟了國產3A遊戲新時代，將深刻影響世界遊戲產業的發展。香港要主動識變、應變、求變，既要看到挑戰，更要看到機遇。

智庫研究員

早日構建香港數據交易平台

香港如何變革
容海恩



全球經濟模式不斷轉變，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數字經濟是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特別是近年內地多個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均已先後設立數據交易平台或數據交易所，積極開拓數據交易和服務。反觀香港，雖然金融管理局的「商業數據通」、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數據共享平台」等均與數據交易相關，但整體而言仍屬起步階段，筆者認為政府要加快速度，更積極開拓數據交易和服務。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數據交易頻繁，具備建立「數據交易平台」的客觀條件，而內地的成功經驗正好為香港提供經驗指引和技術基礎，現時可謂完善有關平台的合適時機。

據預計，到2030年中國數據交易行業市場規模有望達到5155.9億元人民幣，當中涵蓋的數據資源應用場景豐富，金融、通信、製造工業、醫療健康和交通運輸等行業均對於數據產品的應用需求呈上升趨勢，經濟收益十分可觀。

事實上，「數據交易平台」可簡化數據在不同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流通，助力銀行等金融機構實現數據化經濟，例如將金管局推出的「商業數據通」的效益推廣至整個金融行業，乃至全香港。再者，「數據交易平台」亦可以聯繫各孤立的數據網絡，以提升運營表現及添加經濟附加價值。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數據二十條」）發布，為數據交易定明方向指導和改進意見，當中的高屋建瓴地對數據產權制度、數據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數據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數據要素治理制度等均值得香港參考和借鏡。

「數據二十條」指出，需及時完善數據全流程合規與監管規則體系，建立相關之數據分級分類制度，以及其附隨的分級分類授權使用規範；

同時，應統籌構建高效的數據交易場所，兼顧培育交易服務生態。筆者認為，香港亦可以因應自身市場的獨特模式，配合「數據二十條」的方向，透過鼓勵企業參與，打造良好的數據交易服務市場生態。

此外，「數據二十條」提出要推進跨境數字貿易基礎設施建設，筆者認為香港有潛力在國際數據交易中扮演「超級連接者」角色。香港不論在數據供應還是應用的各個環節均有廣泛需求，同時具有發展國際數據交易的豐富條件。特別是去年12月，香港特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以促進及簡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安排。首階段邀請銀行業、徵信業及醫療業參與，業界反應非常正面。筆者建議，兩地可參考首階段試行效果，逐步擴展便利措施，推動更多行業善用跨境數據。

拓寬經濟新增長領域

然而，構建「數據交易平台」需要解決目前面臨的爭議，降低數據交易潛在的風險，並應對相關挑戰。目前「數據交易平台」構建主要面臨的爭議和風險包括數據資產產權屬責任劃分問題、數據資產的會計入表及資產估值困難問題、數據資產的權屬不明確導致的交易風險、交易主體之間的權利優位性的模糊導致的法律風險等。

筆者建議，特區政府在落實「數據交易平台」前，先全面檢視數據交易的相關法規，包括數據產權、私隱保護、安全管理等，必須做到保障數據擁有者的合法權益，為構建良好的數據交易生態進行深入研究，明確國際數據貿易的規則，以助力香港貫徹「數據二十條」精神，發揮好數據要素的潛力，也為香港國際金融和創科中心的發展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最後，筆者期望行政長官能接納新民主黨的建議，加快推動數據交易，藉以推動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推動香港趕上世界潮流，取得長足發展。

新民主黨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

終院裁決捍衛「違法必究」的法治精神



以法論事
陳子遇

香港終審法院日前駁回黎智英等7人就2019年參與所謂「流水式集會」非法集結一案的上訴，維持原判定罪。本案中，上訴人引用英國最高法院Ziegler及Abortion Services案判決，主張法庭應按照兩案的判決，對控罪做「執行相稱性」測試。終院頒下判詞指出，香港法庭不應跟隨英國最高法院近年兩宗案例所訂立的原則，因為英國法制背景和香港不同，批評上訴人的觀點完全違背香港已確立的憲法挑戰有關的原則，特別是違反了評估「相稱性」的公認原則，而所謂「流水式集會」違反法例，因此下級法院在定罪前根本毋須評估「相稱性」。

筆者認同終院5位法官的判詞，人權不應成為非法集會的藉口。終院裁決對於法律概念的闡釋和修正，體現了香港司法機構的專業性與獨立性，任何人舉行集會都必須符合法例要求。亦表明香港言論自由受法律保護，但任何人打着言論自由的幌子進行非法集會，必將承擔違法後果。

是次終院裁決是對香港法律體系的堅定維護，亦令大眾能明白到，英國的判決和案例與香港法律背景的差异，英國所適用的某些原則，不能簡單套用於香港。事實上有很多的案例之中，香港法院包括終審法院已曾拒絕適用英國法院的一些原則，例如今年3月高等法院的上訴庭在譚德志煽動案中，就上訴人引用英國樞密院「千里達煽動罪」案例，上訴庭則對該案例是否適用於詮釋本港煽動罪「有所保留」。終院判詞強調，憲法挑戰在香港已確立完善步驟，包括衡量施加限制決定是否與合法

目的有關、做法是否合理地必須、有否取得社會利益及保障權利的平衡、有否造成不可接受的苛刻重擔等。

在香港法例下，一般司法行為包括定罪決定，不可被獨立地根據「相稱性」作覆核，因為有關法例已被裁定合憲。本案被告對《公安條例》的憲法挑戰被拒，也沒有向警方反對遊行決定提出挑戰，下級法院定罪前毋須再進行「相稱性」測試。若然《公安條例》已被裁定合憲，其拘捕必然也是合憲，這是執法必要的部分。

至於檢控和定罪，基本法第63條已訂明檢控不可被覆核，即使不存在這憲法規限，法庭角色應中立、不偏私地判案，而非質疑控方檢控；若然檢控最後被證實缺乏證據、違反法律，法庭自然會裁定被告無罪，而定罪決定也是基於證據、刑事法、普通法原則及邏輯等整合考慮。判刑方面，終院指法庭擁有酌情權，並須按現

行量刑原則考慮，而本案確有3名被告獲判緩刑；若判刑過重，被告可提出上訴，根本毋須再加入「相稱性」測試。

而且香港的法律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的立法精神，並高度體現「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的明確保障，這些權利載於基本法第三章和《香港人權法案》，而基本法第39條賦予《香港人權法案》憲法地位。英國的憲法權利則更多體現為公約權利，以《歐洲人權公約》等國際條約為依據。由此可見兩者法律存在根本性的不同。

同時，筆者支持判決捍衛了「違法必究」的法治精神。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要求任何違反法律的行為都必須受到追究，以確保法律的權威性和公正性。法律是社會運作的基礎，所有人和所有權力的運作都必須在法律框架內

進行，有關的法律條例已非常清晰地規定所有集會須向警方提出申請並得到批准，且沒有法理基礎將集會自由與相關罪行規定的檢控、定罪及判刑視為外在獨立限制。

本案的拘捕、檢控、定罪及判刑過程在香港受到完善法律和程序的管轄，具有其自身的邏輯和正當性，完全體現出香港司法體系的獨立性，也確保了人權保護的有效性和公正性。因此，上訴人以所謂「維護人權行使集會結社自由」為藉口，顯然難以否定本案控罪的法律基礎。

正如特區政府發言人所述：「香港居民有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是法治的其中一項根本要素，任何人不論種族、階級、政見或宗教信仰，都須奉當地法律為圭臬。」

律師、吉林省政協委員、江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